



流淚與歡呼

經文：詩126篇

引言：

關於這詩篇，有人以為是希西家年間被約蘭王擄去歸回時所作之詩(參代下28:5; 29:8-9)；有人說是被擄後，由巴比倫回來時以斯拉所作的(參詩137:.)。

今日要思想這詩篇對聖工人員的教訓。

一．救人工作的奇妙

- 1.是神救人，且那麼奇妙。人連作夢也想不到。
- 2.神救人是大事。
- 3.神行了大事是外邦人能看見的。
- 4.神的拯救叫我們得喜樂。
- 5.神的拯救是人所不能作到的一南地的水復流。
- 6.神的拯救是使人得生命的一禾捆是有生命的。

二．神要拯救的幾種人

- 1.被擄的人。
- 2.作夢的人（信心不夠）。
- 3.外邦人（因人的得救而得救）。
- 4.憂傷的人（沒有歡喜的）。
- 5.墮落的人（隨潮流的人，往南流）。
- 6.流淚的人（痛苦的人）。

三．工人應作的工作

- 1.要好像作夢，有異象，想像(126:1)。
- 2.要有得救的見證，歡喜，歡呼(126:2)。
- 3.要作見證(126:3)。神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。
- 4.要禱告。“求你使...”(126:4)。
- 5.要流淚。付代價。
- 6.要出去。實地的工作。

四．工作的收穫

- 1.被擄的得帶回(126:1)。
- 2.憂傷的得歡樂(126:2)。
- 3.黑暗的得光照(126:2)。外邦人看見光。
- 4.沒有見證的得了見證(126:3)。
- 5.墮落的得復興(126:4)。
- 6.犧牲的得收穫(126:5)。
- 7.死亡的得生命(126:6)。種子死了就有禾捆回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